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宿舍借住申請表

服務單位	申請人	職稱	申請住宿日期
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天
住宿區域	教職員宿舍	國際學舍貴賓房	國際學舍
申請間數			
事 由			
行政處審核			校 長
承辦人	組長(秘書)	處長	
備註	一、核定權責如下: ●校長: 1.教職員宿舍及國際學舍學生寢室 15 天以上。 2.國際學舍校友貴賓寢室。 ●處長:校長核定權責以下概由處長代為執行。 二、馬祖校區授課老師(含受邀講者)住宿概依課表排定，無需提出申請。 三、本校教職員生因公至馬祖地區出差參訪，請依規範提列申請，學生住宿費用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」辦理。 四、入住時請提供繳費單據。 五、如有下列事項予以退宿: 1.擅自轉讓住宿或攜伴入住。 2.賭博行為、打麻將、飲酒吵鬧、滋事、鬥毆等不良行為。 3.於宿舍內攜用、儲存危險、違禁物品、放置易引起火警之物品(如:瓦斯爐、噴槍、酒精燈等)或焚燒物品等。 六、宿舍提供裝備: 1.教職員:全套寢具；盥洗裝備請自行準備。 2.學生:寢具、盥洗裝備自行準備。		